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443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出磺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玲娟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代表相對人出磺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發票據者之印文為
「張玲娟」，非時任法定代理人「黃建穎」，請釋明張玲娟
有何代表相對人簽發票據之權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